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988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關 係 人

即受選任人 劉水抱地政士

事務所設臺中市○○區○○○○街 00
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彭學豐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劉水抱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彭學豐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彭學豐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彭學豐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彭學豐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彭學豐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彭學豐（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8樓之5）為聲請人之債務人，被繼承人於113年8月27日死亡，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保障聲請人債權，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

01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02 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03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04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先
05 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
06 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
07 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
08 條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
10 執行處114年6月19日苗院聆113司執溫字第623號函影本、臺
11 灣苗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影本、本院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
12 告、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及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被
13 繼承人各順位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或先於被繼承人死
14 亡，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202號拋棄繼
15 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
16 產管理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台中
17 市地政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該公
18 會已來函推薦由劉水抱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該公
19 會114年9月9日114中市地公字第1211407710號函暨所附該公
20 會推薦人選基本資料表附卷可稽。審酌劉水抱地政士為執業
21 地政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
22 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
23 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
24 算遺產之任務。因此，本院認為由劉水抱地政士擔任被繼承
25 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書 記 官 劉 筱 薇